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5〕73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5 年大武昌慢行骨架廊道 —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(代项目建议书)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 2025 年大武昌慢行骨架廊道—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函》（武自然资建函〔2024〕87号）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收悉。根据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（天和鄂咨〔2025〕149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 2025 年大武昌慢行骨架廊道—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，项目代码：2504-420106-04-01-887304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区域慢行网络，提高非机动车通行的连续性、舒适性和安全性，提升城市道路交通出行品质，项目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该项目包含徐东大街（和平大道—东湖路）、楚汉路（烟霞路—中北路）、临江大道（二七长江大桥—三环线）等 3 条道路的非机动车道改造，总长约 11.30 千米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压缩人行道方式新建非机动车道，划线方式规划非机动车道；对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现状破损路面进行维修改造；改造不规范路口无障碍；增设机非隔离护栏等。项目共计改造非机动车道约 8862 平方米，改造人行道约 7554 平方米，施划标线约 8384 平方米，新建机非隔离护栏约 2550 米，同步改造修护路缘石、站石、标志标牌等。

三、主要技术标准

- 1.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有效通行宽度：不小于 1.5 米；
- 2.道路最小净高：机动车道不小于 4.5 米，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不小于 2.5 米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393.33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961.1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8.79 万元，预备费 98.40 万元，专项费用 65.0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市级财政资金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

项目法人为武汉市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，计划建设工期 4 个月。

六、招标事项

该项目勘察、设计、监理事项不采用招标方式，施工、重

要设备和材料、其他事项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，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，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（具体见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）。

下一步，应加强与交管、城管、水务、园林等有关部门，以及沿线有关项目和单位的沟通对接，进一步深化优化项目方案。该项目为对既有道路进行改造，应在改造实施前制定有针对性的交通疏导方案，确保施工期间交通的顺畅和安全。

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，完成后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
2025年8月8日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大武昌慢行骨架廊道—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	备注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	
勘察							√	
设计							√	
施工	√			√	√			
监理							√	
重要设备和材料	√			√	√			
其他	√			√	√			
审查意见说明： 核准。 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5 年 8 月 8 日								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住更局、市园林局、市交管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水务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2025 年 8 月 8 日印发

共印 6 份